合 同 编 号：

委托检测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海淀区教育装备资产和财务核算中心

营业执照注册号：121101085585387825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王洁

通讯地址：海淀区永丰路9号院3号楼1层101-C08、101-B08、2层101-C08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62876542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学知支行

账号：01090375700120111041002

乙方（受托方）：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3421K

法定代表人：朱连滨 委托代理人：王明玉

经 办 人：王明玉 联系电话：13381289589

传 真：/ 电子信箱：wangmingyu@ctc.ac.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东里1号国检大厦三层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管庄支行

账 号：0200006809014437256 税 号 91110000101123421K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2026年资核中心统建修缮项目操场检测单位采购（第一包）（项目编号：1101082521020005331 4-XM001/TXJ-010-20260045 ）”的检测工作，为了严格执行相关检测标准对建材产品的质量要求，保证产品质量，合理使用材料，提供科学、真实的检测数据，促进管理，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特制定本合同。

一、 甲方责任

（一）按相关规定及要求及时将样品送到乙方进行检测。甲方应于确定检测产品任务的规定时间内将样品按照乙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二）认真执行产品情况交底，并要求甲方委托人责任心强，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业务素质。甲方应于送交样品同时提交由甲方签章的书面交底材料。

（三）提供的样品必须反映产品的真实情况，不得弄虚作假，甲方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四）样品与委托单据内容应相符，数量与规格符合试验要求。

（五）凡出现新型材料，由甲、乙双方按商定的参照标准检测或由甲方提供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

（六）应当按本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检测费用。

二、 乙方责任

（一）严格执行各级政府行业有关规范规程、产品规范、试验标准，保证试验的公正性、真实性、准确性，并应于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产品样品，同等情况下，乙方优先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为甲方提供检测，并应于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检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三）对检测样品结果的有效性负责。

（四）提供检测方面的咨询。

（五）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一切信息应当承担保密义务。上述保密义务不受合同期限限制。

三、 检测收费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96.92 万元。负责区域：羊坊店学区、永定路学区、八里庄学区、四季青学区、海淀学区、温泉苏家坨学区、紫竹院学区、万寿路学区、青龙桥学区及其他学区操场检测工作。具体工作以甲方指定为准。

（二）支付方式：□ 现金　　□ 支票　　√ 转账

（三）支付时间：

预付款：合同订立生效后，依据项目委托检测情况，支付评审金额 30%的预付款；

进度款：检测完成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80%；

尾款：本项目最终以实际检测数量为准据实结算，受托方完成全部检测服务并提交合格检测报告后支付至评审金额的 100%。

注：前述各阶段款项支付均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受托方应于收款前提交等额正式发票，否则委托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四 、违约责任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后果，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二）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若乙方未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检测工作并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日，须按照总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四）如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暂时无法履行的，受影响方应立即将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在取得对方认可后，合同履行期限顺延，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五、 检测报告异议处理

甲方若对检测报告结论有异议，可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

六、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首先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调解或者协商不成的，应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 检测报告的交付

（一）报告无“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签字无效。

（三）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 贰 份。

八、 附则

（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一年。

（二）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叁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2026.7.20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7.20